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郭素貞

被　　告　長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世龍

被　　告　吳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予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、40-50頁，111年度湖簡字第266號卷第8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